

小型项目工程合同

工程名称：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校内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杰信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校内

工程内容：拆除工程；室内天棚吊顶、墙面墙裙装饰板、
墙面涂饰、踢脚线施工；室外装饰装修工程；
电气设备、灯具安装等

三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承包范围：房屋、建筑物的小型维修、修缮、装修、装饰等工程项目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验收标准合格。

五、合同工期：30 天，2023年2月20日—2023年3月10日

六、合同价为122762.06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零陆分）。合同价款

指该项目的预算价，仅作为该项工程结算时的参考价。

七、工程主要材料、设备的认定标准：满足该项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；满足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；按国家检验标准，工地现场随时抽样检查。



- 八、工程结算方式：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等及其配套费用定额；人工费按陕建发[2021]1097号文件规定调整；营改增计价按陕建发[2019]45号文件规定调整；
- 九、工程款的支付方式：待工程决算审计后，依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。
- 十、工程质保期：一年。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付清。在质保期内，所干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均由承包人无偿维修。
- 十一、本工程施工方为政府采购招标成交单位，工程结算需执行中标的优惠率。

补充条款：

- 一、如果在施工期间，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，立即取消乙方的施工权并解除该项合同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：
- 1、未经甲方允许，擅自增加该项工程的项目内容；
 - 2、未按国家规范施工；
 - 3、未严格遵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、深夜施工、环境和城管等规定。
 - 4、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。
 - 5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实施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。



- 二、乙方须派专人负责该项工程，组织施工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，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。
- 三、甲方提供的事项：提供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、答疑；联系校方并委派专人负责该项工程；提供工程和生活的必要条件。
- 四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在三天内交付使用。
- 五、施工单位违约责任：1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应的规范要求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。2、工期如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，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，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- 六、合同期满时，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、工程质量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、服务态度等进行量化考评，甲方有权根据量化考评结果增减乙方未来的维修项目。
- 八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该工程的结算资料。（含相关图片资料）
- 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。
- 十、本合同签订后即刻生效。
- 十一、签订地点：
- 十二、本合同双方约定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，若协商不成，可申请当地仲裁部门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二路东桃园社区
5号楼2001号

法定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交大支行

账号： 6105 0172 4100 0000 0263

